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8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2,659,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99%，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9,959,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9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99,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5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5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向关联公司深圳弘达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接受委外加工5,867.56元，购买材料1,661,290.57元，销售产品993,231.93元；向关联公司深圳威

铨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材料61,384.63元；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1,9599,89.28元，接受委外加工14,756,185.93元，销售材料2,635,489.78元，该关联公司向深圳联懋租赁厂房发生租赁费1,306,370.05元，租赁设备发生租赁费2,097,842.61元；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联懋租赁厂房发生租赁费163,416.00元。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85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关联股东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792,71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329,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关联股东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91,319,70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09,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关联股东王先玉、毛肖林合计持有44,134,56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毛肖林、洪晨耀和深圳群策群力应补偿股

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048,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关联股东毛肖林持有33,6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洪晨耀、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TYCOON POWER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0,856,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关联股东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792,718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2,648,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